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7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推荐永嘉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县政府将于今年开展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评选活动。现就永嘉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组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推荐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个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为本县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即指候选人在上述活动中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

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为我县行业和区域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科学技术工作领域，直接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二、推荐程序

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申报，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直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由各部门直接负责），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内的候选人进行汇总后择优报县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县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评选。

三、推荐材料

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推荐书（见附件）20份，另准备推荐书与附件材料（目录见附件）各1份装订成册。推荐审核单位要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四、报送时间

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10年11月5日前，将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统一送交县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时须另带原始件以便核查。联系人：陈忠德，联系电话：

67231220，手机：13706696410（机关网：696410）。

附件：永嘉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推荐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永嘉县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推荐书

一、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党派名称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受（从大学起 教育情况 填况）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六、被推荐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 项 名 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p>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国别	申 请 号	专利号（授权号）	项目名称
<p>其它知识产权情况：（如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动植物新品种审定、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或饲料添加剂等）</p>			

八、推荐、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材料目录

- 1、公开发表的论文及专著；
-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3. 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
- 4、获奖证明材料；
- 5、创造经济效益的有关证明材料；
- 6、其他。

十、填写说明

- 1、受教育情况：从大学开始填写。
- 2、最高学位：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 3、获奖情况：只填写市政府以上的科技奖励，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 4、工作简历：简要说明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
- 5、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说明从事科技工作的起止年限，为我国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工作，在所从事的学科或技术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详实、准确、客观。
- 6、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和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现或技术创新要点。
- 7、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意见：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
- 8、所在乡镇政府、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是指乡镇政府、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意见及推荐意见。
- 9、附件：请按要求提供（包括复印件）所需附件，内容须简明、准确、字迹要清晰、工整。

主题词：科学技术 奖励 通知

抄送：温州市科技局，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日印发
